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541

单位名称：馆陶县馆陶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馆陶镇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馆陶镇的主要职责是：1、党政办职责。（1）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确保上传下达、政令畅通、信息反馈及时；（2）积极上报材料和投递信息，公文写作规范，保密制度健全，对来信来访处理及时；（3）办公室要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做到电话随时有人接传，来客随时有人接待；（4）传真通信定时联络率在95%以上，收发报成功率达到100%（5）公文处理快捷、高效、规范，做到收发有登记、传递符合程序，催办有回音；（6）公文格式规范；文头印制合格，文种使用规范，行文讲究规则；用字标准，文体字号设置得当，印刷美观大方；（7）公文资料保存完整，归档及时、规范；（8）对上级的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按照要求及时上报落实情况；（9）负责行政后勤工作和机关管理；（10）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

2、经济发展办职责。（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经济发展方针、政策，依据本地实际，制定发展规划；（2）组织制定全乡经济发展的规划及实施办法，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3）指导调整全乡农业发展格局，大力实施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工作；（4）建立健全多方位的市场载体，拓宽流通渠道，招商引资，促进经济外贸发展。

3、社会事务办职责。（1）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管理全乡的社会稳定、宣传教育、普及法律知识；（2）依据国家的方针政策负责全乡民政工作，重点抓好基层政权建设、社会救济、福利、婚姻登记、五保供养、特困户大病救助等事项；（3）主持文化教育、计划生育各项工作，完成乡委、乡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4）依据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控制人口增长，管好文化市场；（5）提出并制定全乡教育、卫生、文化、科技、计划生育的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

4、事业单位职能（1）、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创造条件，为农村、农业、农民提供信息咨询和中介服务。（2）、认真抓好基础教育，组织开展全乡公民的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全体公民素质。（3）、引进、示范推广农业农机实用新技术、新产品和农作物新品种，开展生态环境和流域治理。（4）、帮助和指导村委会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为加强集体经济管理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5）、引导农民大力发展畜牧业，切实加强畜牧兽医方面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6）、组织开展农村文化体育活动，发展农村广播电视事业，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7）、开展医疗卫生保健服务和防疫工作，方便群众就医。(8)、积极完成乡党委、乡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5、计划生育办职责。编制本乡年度人口计划和长远人口规划；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行政执法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审批安排生育指标；开展计划生育法律政策和基础知识的宣传培训；为育龄妇女提供生育、节育技术服务和生殖保健优质服务；组织征收超生子女社会抚养费；完成乡党委、乡政府安排的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面的其他工作。

6.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馆陶县馆陶镇人民政府机关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馆陶县馆陶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即馆陶县馆陶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2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馆陶县馆陶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73.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762.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328.6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9.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4.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9,338.7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707.9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9.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001.8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001.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4,001.80	**总计**	62	14,001.8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　　馆陶县馆陶镇人民政府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001.80**	**14,001.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62.44	3,762.4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70.97	3,470.97					
2010301	行政运行	386.55	386.55					
2010308	信访事务	10.00	1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799.12	799.1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275.30	2,275.30					
20113	商贸事务	5.00	5.00					
2011308	招商引资	5.00	5.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6.47	286.47					
2013101	行政运行	271.37	271.37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10	15.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09	119.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09	119.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61	115.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8	3.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19	34.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19	34.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25	28.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5	5.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338.77	9,338.7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15	10.1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15	10.1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328.62	9,328.6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959.42	8,959.42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76.86	176.86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7.62	7.6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4.72	184.72					
213	农林水支出	707.93	707.9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707.93	707.93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62.11	162.11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45.82	545.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38	39.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38	39.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38	39.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　　馆陶县馆陶镇人民政府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001.80**	**1,659.85**	**12,341.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62.44	1,457.04	2,305.4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70.97	1,185.67	2,285.30			
2010301	行政运行	386.55	386.55				
2010308	信访事务	10.00		1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799.12	799.1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275.30		2,275.30			
20113	商贸事务	5.00		5.00			
2011308	招商引资	5.00		5.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6.47	271.37	15.10			
2013101	行政运行	271.37	271.37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10		15.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09	119.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09	119.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61	115.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8	3.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19	34.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19	34.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25	28.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5	5.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338.77	10.15	9,328.6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15	10.1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15	10.1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328.62		9,328.6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959.42		8,959.42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76.86		176.86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7.62		7.6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4.72		184.72			
213	农林水支出	707.93		707.9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707.93		707.93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62.11		162.11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45.82		545.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38	39.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38	39.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38	39.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馆陶县馆陶镇人民政府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73.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762.44	3,762.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2	9,328.6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9.09	119.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19	34.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338.77	10.15	9,328.6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07.93	707.9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9.38	39.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001.8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001.80	4,673.18	9,328.6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001.80	**总计**	64	14,001.80	4,673.18	9,328.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馆陶县馆陶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673.18**	**1,659.85**	**3,013.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62.44	1,457.04	2,305.4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70.97	1,185.67	2,285.30
2010301	行政运行	386.55	386.55	
2010308	信访事务	10.00		1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799.12	799.1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275.30		2,275.30
20113	商贸事务	5.00		5.00
2011308	招商引资	5.00		5.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6.47	271.37	15.10
2013101	行政运行	271.37	271.37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10		15.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09	119.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09	119.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61	115.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8	3.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19	34.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19	34.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25	28.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5	5.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15	10.1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15	10.1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15	10.15	
213	农林水支出	707.93		707.9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707.93		707.93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62.11		162.11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45.82		545.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38	39.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38	39.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38	39.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馆陶县馆陶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0.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66.07	30201	办公费	110.8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1.08	30202	印刷费	3.5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9.31	30205	水费	0.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99	30206	电费	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8	30207	邮电费	1.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1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7	30211	差旅费	3.2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6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0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34.98	公用经费合计					124.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　　馆陶县馆陶镇人民政府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328.62**	**9,328.62**		**9,328.6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328.62	9,328.62		9,328.6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328.62	9,328.62		9,328.6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959.42	8,959.42		8,959.42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76.86	176.86		176.86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7.62	7.62		7.6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4.72	184.72		184.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馆陶县馆陶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　　馆陶县馆陶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部门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4001.8 万元。与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1892.64万元，增长15.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一般公共服务类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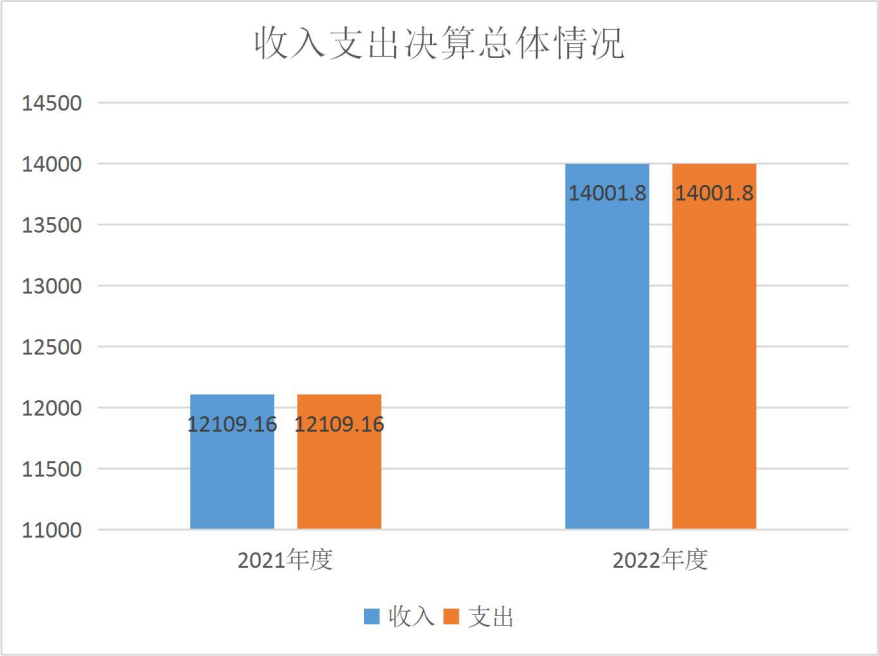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14001.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001.8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合计1400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59.85万元，占11.9%；项目支出12341.95万元，占88.1%；经

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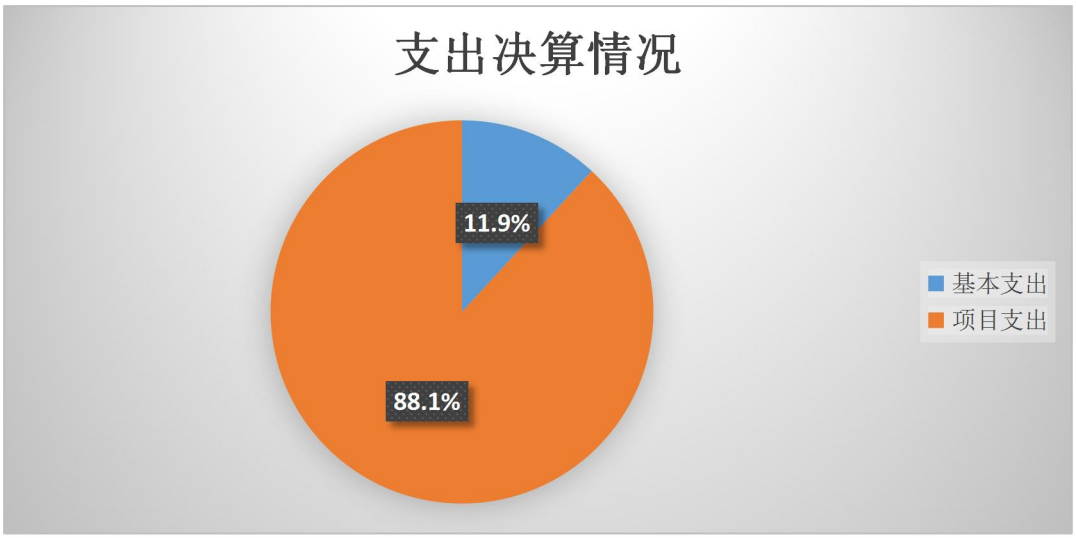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1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4001.8万元，比2021年度增加1892.64万元，增长15.6%，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类项目增加；本年支出14001.8万元，增加1892.64万元，增长15.6%，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类项目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673.18万元，比上年增加2767.07万元，增长145.2%；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类项目收入增加；本年支出4673.18万元，比上年增加2767.07万元，增长145.2%，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类项目支出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328.62万元，比上年减少874.43万元，降低8.6%，主要原因是征地类项目减少；本

年支出 9328.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874.43 万元，降低 8.6%，主要是征地类项目减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支；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此项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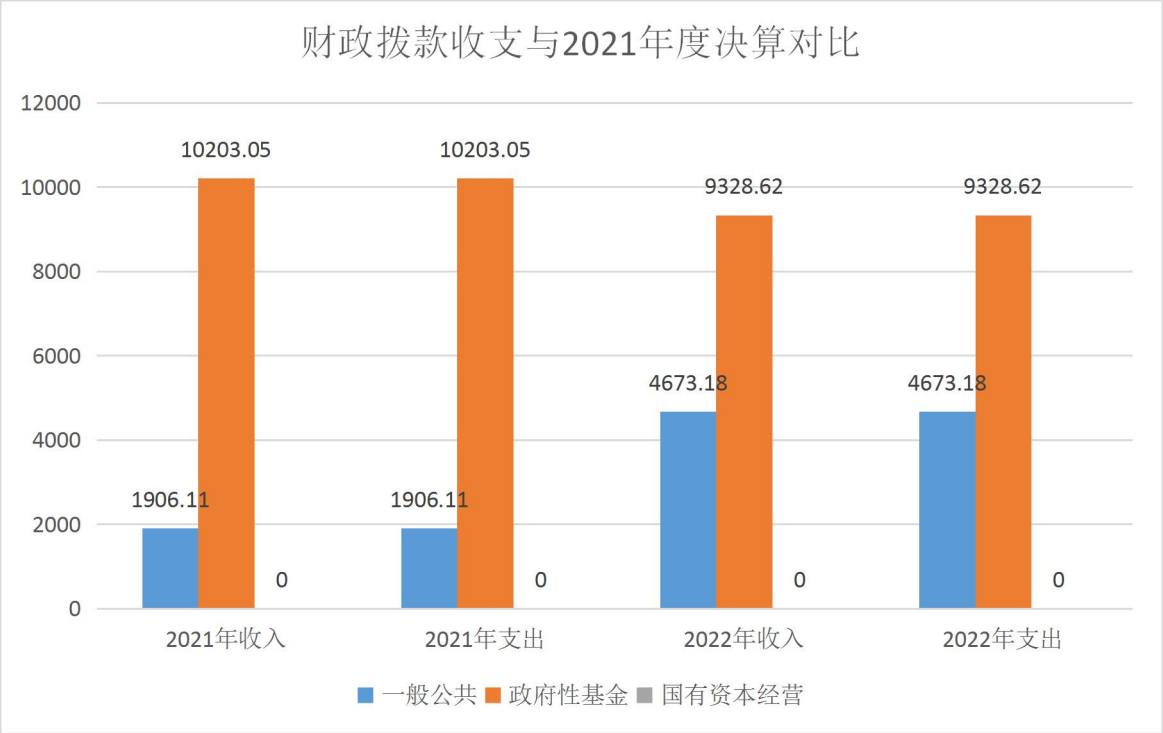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00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1.9%，比年初预算增加 10022.6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类项目和征地类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1400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1.9%，比年初预算增加

10022.6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类项目和征地类项目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40.5%，比年初预算增加 1347.75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类项目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40.5%，比年初预算增加 4340.64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类项目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427.0%，比年初预算增加 8674.9 万元，主要是征地类项目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427.0%，比年初预算增加 8674.9 万元，主要是征地类项目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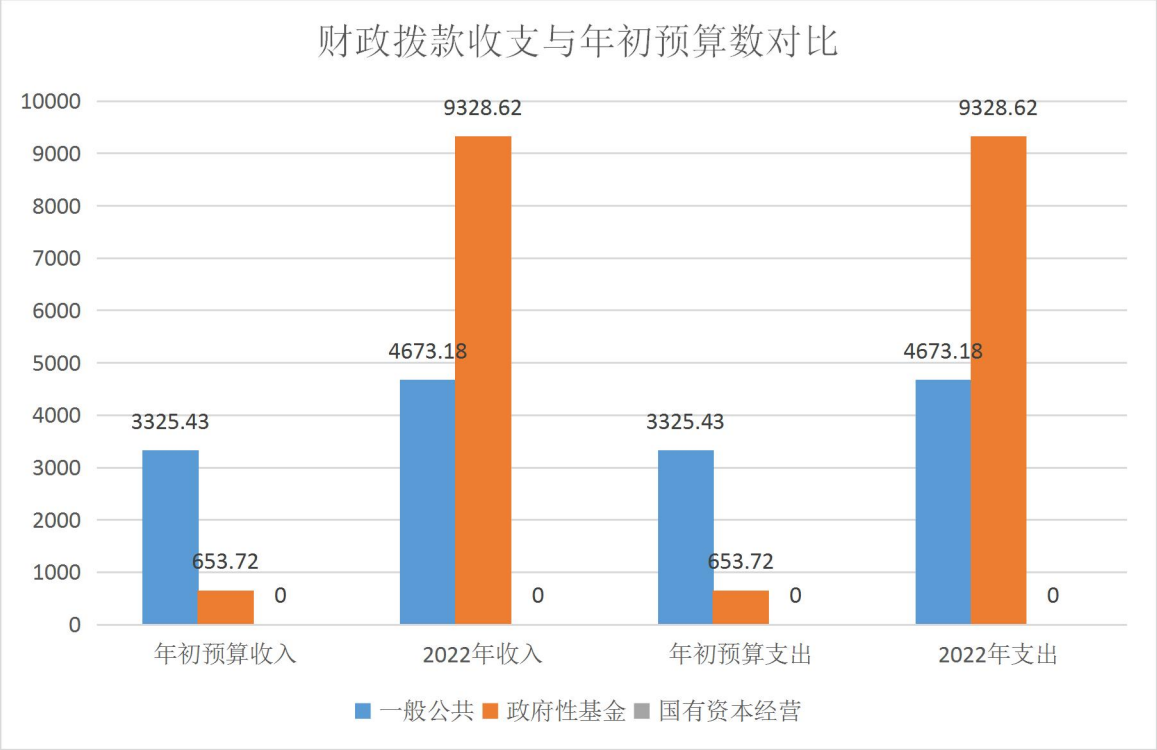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00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762.44 万元，占 26.9%，主要用于公用经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09 万元，占 0.9%，主要用于缴纳社保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4.19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社保费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9338.77 万元，占 66.7%，主要用于征地拆迁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707.93 万元，占 5.0%，主要用于两委干部补贴；住房保障（类）支出 39.38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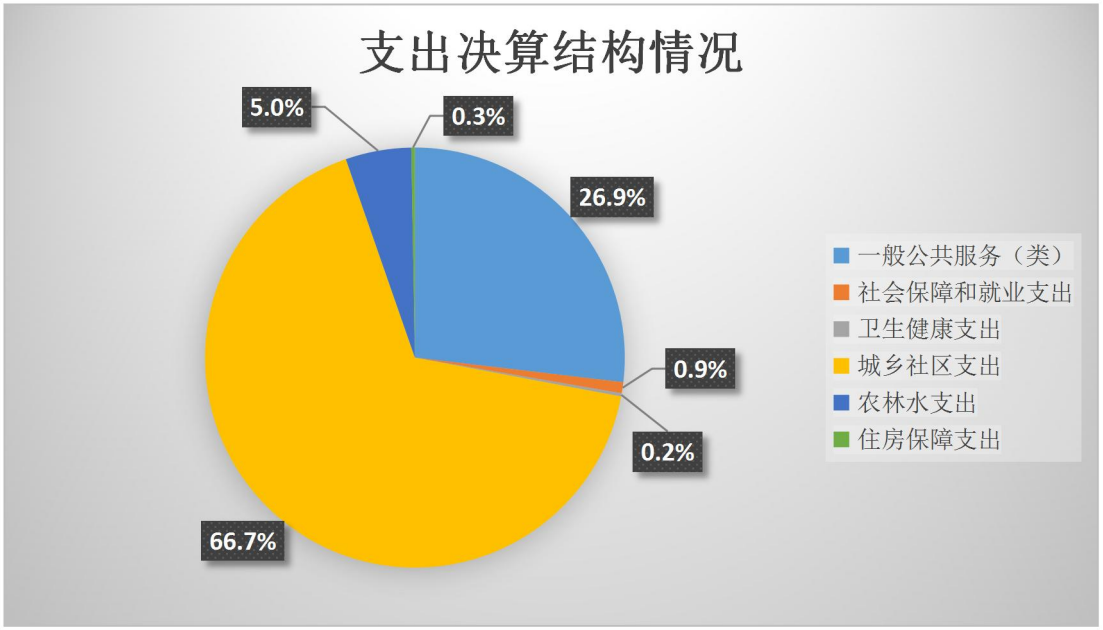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59.8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34.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

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24.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

成预算的0%。较预算减少0万元，降低0%,主要是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较上年减少0万元，降低0%,主要是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22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22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降低0%,主要是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较上年度减少0万元，降低0%,主要是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4.87万元，比2021年度减少36.02万元，降低22.4%。主要原因是相应国家政策，厉行节约，杜绝经费浪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比上年增加0辆，主要是无公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7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3369.8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2年度南城公园占地补偿、青兰高速口南绿化占地补偿等42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9328.62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的100%。组织对2022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南城公园占地补偿项目及青兰高速口南绿化占地补偿项目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南城公园占地补偿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南城公园占地补偿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7.88万元，执行数为17.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该地块占地补偿款的发放；完成占地补偿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农民生产生活，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南城公园占地补偿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41001 - 馆陶县馆陶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880000	**到位数**	17.880000	**执行数**	17.8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8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8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8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成情况	按时发放南城公园 120 户群众占地补偿款				按时足额发放农户补偿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偿的亩数	补偿的亩数	15.00	=	149	亩	149 亩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补偿覆盖率	补偿覆盖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补偿发放及时率	补偿发放及时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亩均补助标准	亩均补助标准	10.00	=	0.12	万元	0.12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经济效益增长率	农村经济效益增长率	10.00	≥	10	%	0.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农村和谐和稳定	维护农村和谐和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和谐稳定，无上访事件	和谐稳定，无上访事件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情况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情况	10.00	≥	10	%	0.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孙英东	**联系电话:**	1383203177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青兰高速口南绿化占地补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南城公园占地补偿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9.6万元，执行数为4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

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该地块占地补偿款的发放；完成占地补偿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农民生产生活，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青兰高速口南绿化占地补偿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41001 - 馆陶县馆陶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9.600000	**到位数**	49.600000	**执行数**	49.6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9.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6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发放农户占地补偿，保障农户生活水平。				及时发放农户占地补偿，保障农户生活水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偿的亩数	补偿的亩数	15.00	≤	248	亩	248	完成	15.00
		质量指标	补偿覆盖率	实际发放补偿占应补偿数的比例	15.00	≥	95	%	95	完成	15.00
		时效指标	补偿发放及时率	实际发放补偿时间比应发放补偿时间节点	10.00	≥	95	%	95	完成	10.00

	成本指标	单位补助标准	单位面积应补助的金额	10.00	≤	0.2	万元	0.2	完成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经济效益增长率	该项目实施后对农村经济效益增长的比率	15.00	≥	10	%	10	完成	15.00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群众上访投诉率	降低群众向政府或信访部门上访投诉比率	15.00	≤	10	%	10	完成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被补偿居民调查满意程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问题
填报人:	孙英东　　**联系电话:** 1383203177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

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馆陶镇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青兰高速口南绿化占地补偿项目和南城公园占地补偿项目2个项目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22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09表以空表列示；本部门2022年度未发生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08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